

证券代码:603018 股票代码:中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6

##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公告如下: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方便投资者理解,请你就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等,从公司经营、财务数据、利润分配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务

1.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1.98亿元,营业成本30.97亿元,销售毛利率38.22%,同比下降0.46个百分点。具体来看,勘察设计与检测、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接近80%,其毛利率分别下降4.12、4.13和0.75个百分点。请你就结合本年度行业、公司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工程咨询类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EPC(工程总承包)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59亿元,同比增长285.41%,增速较快,但该类业务毛利率仅为2.65%。同时,公司又表示,EPC模式要求承包商具备多项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协同多名专业人员共同工作的技术管理能力,承包商需承担大部分项目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EPC类业务毛利率仅为2.65%且风险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大力拓展相关业务的原因;(2)公司EPC项目主要是通过自行施工还是分包施工,即分包过程中控制质量风险、竣工验收与结算情况;(3)对同行业公司EPC类业务毛利率,并做对比进行说明。

二、关于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

3.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应收账款36.01亿元,占总资产比例63.13%,同比提高6.64个百分点。同时你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会计估计发生变更,对于应收账款类应收账款0-6个月内的计提比例由0%调整至0-5个月的计提比例有所提升,但你公司应收账款1年以上以内多,因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下降。请公司:(1)对此项变更,说明公司工程总承包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政策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按账龄单独披露2018年本年度工程总承包类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金额,并计提比例;(3)计算变更会计估计前后对坏账金额的差异,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商誉未发生减值。在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模型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假设五年预计现金流量增长率为依次为4%、6%、9%、10%、10%, extrapolated现金流量增长率为依次为12%。请公司:(1)补充披露宁夏公院、扬州设计院、江苏科信自2016-2018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2)结合上述三家子公司历年财务数据,评估其未来现金流量预计增长率的合理性,以及对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46亿元,同比增长236.69%,主要系新增“光远-弘福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9亿元,根据2018-001号临时公告,该信托产品投资期限24个月,预期收益率8%。请公司:(1)补充披露该信托计划的实际投资资产、投资情况和目前收益情况,并评估是否存在无法收回全部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9-13

##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发出第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现有董事十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人,会议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9-14

##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杭州汽轮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国资监管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2.风险提示: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评估备案及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转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标的概述:  
(一)交易基本概况  
销售公司已于2018年12月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新战略投资者实现产能升级,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7月26日、2019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018-06、2018-07)。

(二)交易标的背景  
销售公司作为销售控股子公司,旨在与集团本部存量资产,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销售公司部分股权并转让股权比例至19.9%。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应上报杭州市国资委进行报批,并参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三)交易标的估值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七届三十次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挂牌转让销售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销售公司将确定受让方后,判断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

二、交易标的名称  
(一)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标的为销售公司股权

(二)交易标的名称  
企业名称:杭州汽轮机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6662462P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0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03月0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2019年03月05日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根据《管理办法》及《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示公示意见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19年03月0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9年03月05日通过公司OA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限自2019年03月05日起至2019年03月14日止。经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的审核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激励对象名单》中序号25的姓名由“胡”更正为“胡”,前更正事项确为工作人员笔误造成的错误,不存在人员变更的情况;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公示意见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激励对象名单  
1.公司于2019年03月0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9年03月05日通过公司OA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限自2019年03月05日起至2019年03月14日止。经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的审核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15日

股票代码:红星发展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4

##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内容于2019年3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说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

二、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2019年3月14日,公司董事长洪欣,总经理郑启波,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陈伟,证券事务代表陈国强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说明。

三、投资者提问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郑总您好,感谢您在2018年利润又有20%的上升,但你们的利润分配明显偏低,特别是和同行业对比来看,请问您如何看2019年的利润分配,同时想问一下,贵公司在2018年分红方案,能否介绍一下2018年的分红方案,谢谢。

郑董事长回复:  
投资者:您好!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确定的,主要考虑为:行业竞争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及盈利情况,安全环保投入、成本费用、相关管理投入等客观情况,并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

2.投资者提问:贵公司的子公司红星物业已经连续亏损5年,以上2018年亏了近3000万,请问,贵司有无利益输出,连续亏损贵司有什么对策?

郑董事长回复:  
投资者:您好!

您看红星物业是公司的联营公司,其主要业务是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的码头装卸、仓储等服务,受行业、业务、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2018年未能盈利,公司和红星物业一直在想办法、拓业务,不存在利益输出问题。

谢谢。

3.投资者提问:你好,这次分配预案令广大中大股东非常失望。湘能源与红星发展同属国电控股上市公司,同样面临亏损,同样大小,在净资产分配比例等指标上还不如湘能源,湘能源还出了10转6派0.6元现金分红,为什么红星不能湘能源的方案后,股价大涨,从最后红5元反弹至3元,作为公司董事长有什么办法?我想红星应该改方案为10转8。

郑董事长回复:  
投资者:您好!

公司董事理解:各企业有各自不同的实际情况,扎实的运营和稳定发展及业绩是基础,股价运行有其内在的价格发现逻辑,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也需要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现阶段长远关系。

谢谢。

4.投资者提问:你好,请广大股民8000多万转账认购4年多,为什么还迟迟不回来?希望公司发公告联系红物业写同一事项进行说明。谢谢!

郑董事长回复:  
投资者:您好!

公司监事会监督:本次交流会主题是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所述事宜已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说明。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www.sse.com.cn>)的“上证e互动”栏目。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财经网》发布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和《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年3月15日)。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3月5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人数等信息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6,204,728	37.28
2	江西忠信源投资有限公司	28,727,521	3.90
3	北京恒宇天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恒宇天华基金-一号私募股	19,046,520	2.59
4	上海锦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607,879	1.71
5	广西路桥发展二阶段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2,385	1.5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产品	4,287,804	0.58
7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招商证券科创板基金	3,676,115	0.50
8	上海于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证券证券投资	2,200,000	0.30
9	宋盛云	2,133,400	0.29
10	潘宝辉	1,983,900	0.27

备注:持股比例是指占股本比例。

截至2019年3月5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723,613	18.00
2	江西忠信源投资有限公司	28,727,521	3.90
3	北京恒宇天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恒宇天华基金-一号私募股	19,046,520	2.59
4	上海锦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607,879	1.71
5	广西路桥发展二阶段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2,385	1.5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产品	4,287,804	0.58
7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招商证券科创板基金	3,676,115	0.50
8	上海于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证券证券投资	2,200,000	0.30
9	宋盛云	2,133,400	0.29
10	潘宝辉	1,983,900	0.27

备注:持股比例是指占股本比例。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总额控制”,债券代号为“12359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94,183.04万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劵发行注册制下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统称“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局”)”中登记的在册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超额认购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公开配售的方式进行。

一、本次可转债优先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优先配售工作已于2019年3月11日(T-4)结束。

本次发行可转债优先配售562,589张,即56,258,9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5.87%。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可转债网上认购工作已于2019年3月13日(T-2)结束。

三、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3月15日(T+2)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993,31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9,331,6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17,39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739,400  
三、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3月15日(T+2)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7,85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85,5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本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为0,网下发行可转债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3月15日(T+2)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下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17,394张,包销金额为1,739,400元,包销比例为0.18%。

2019年3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将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在中国证劵结算公司完成债券发行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博 020-87652977/8765292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9-010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可立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第二/东一/东二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未解除质押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比例	
质押投资	是	19,000,000	2016.3.16	2019.3.14	招商证券	19,000,000	100%	2019.3.14
合计		19,000,000						12.94%

4.股东质押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质押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65%,其中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96,06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2.7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31%。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质押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 关于财通安瑞瑞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货币市场利率及债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本基金不保证收益,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谨慎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 关于增加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销售机构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起销售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养老目标2050;基金代码:00898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6.11.12.13.15.16.18.19.20.21.22.23.2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9层及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方玉珊  
电话:400-800-80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hina-invest.cn>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8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

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融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梁婷华  
联系人:朱虹  
电话:010-66881399  
传真:010-81042888/01081042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citic.com](http://www.citi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